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補充公佈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有關由宿州德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佈之額外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之股東全屬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39%股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21%股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02)擁有融資人20%股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25)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瀾滄江上游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10%股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約5.56%股權，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約

4.44%股權)，而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中央國有企業。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以港元計算的購買價A應約為279,070,000港元，而非該公佈第2頁錯誤呈列的約206,400,000港元。除上文所補充及闡明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